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吳昌遠
被　　告　笠達即速冷凍食品行
兼法定代理人　孟昭光
被　　告　周義宏
　　陳崇倫
　　周義嘉
　　賴明輝　　原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所訂立之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笠達即速冷凍食品行、孟昭光、周義宏、陳崇倫、周義嘉、賴明輝（以下合稱被告6 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笠達即速冷凍食品行邀同孟昭光、周義宏、陳崇倫、周義嘉、賴明輝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5年5 月18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5年5 月18日起至97年4 月18日止，分23期攤還，利

息按年息6.6％計算。詎被告6人未按期清償，經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代位清償36萬6933元後，中期放款帳戶仍積欠本金56萬1472元，及自96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6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1月1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中期擔保借款帳戶積欠本金37萬4307元，及自96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6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9月11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6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授信合約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0年7月26日（100）代償二字第6146483號函各1份、連帶保證書2份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6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

附表：

本金	年息	計息期間	違約金	備註
56萬1472元	6.6 %	自民國96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96年11月19日起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中期放款
37萬4307元	6.6 %	自民國96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96年9 月11日起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中期擔保借款